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复兴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

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供投资者查阅;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(母公司)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,464,709.39 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6,470.94 元,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0.00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

20,084,970.01 元，减去 2016 年利润分配（现金股利分配 11,636,727.43 元），2017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1,566,481.03 元。

基于考虑公司 2018 年的整体发展规划，在扩展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投资发展，为更好地保障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，综合考虑公司健康、可持续性发展，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提议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够有效地执行，出具的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

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：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8 年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.90 亿元额度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，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无其他对外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。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

巨潮资讯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：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建立、健全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，有利于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同意该事项。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:

1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3月29日